

臺北市辦理 110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
「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臺北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協助教師掌握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材內容，吸取新知。
- (二)培訓本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，做為推廣與實踐教育政策窗口。
- (三)建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資源共享平台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/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10 月 07 日(四)上午 9:00-12:00，採線上研習方式進行。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自由參加，預計 50 人。

六、研習內容(線上)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	參加人數	備註
8:45-9:00	報到 線上研習規則說明	大安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	50 人	當日上課 meet 會議室 網址，將隨錄 取通知寄發
9:00-12:00	「尋·當日生涯卡」在教學上的運用	林上能心理師		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參加研習教師於報名截止日(9月30日)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。
- (二)每校至多 2 名教師為原則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(三)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經費：由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」補助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研習聯絡人：大安國中魏秀燕主任，電話：(02)2755-7131*105。